



巡邏海灘旗幟間區域禁止吸煙

新吸煙條例將於2010年9月22日開始實行

西澳所有巡邏海灘禁止吸煙。

在海灘上的旗幟之間的區域或者其他標志顯示有巡邏的遊泳區域禁止吸煙。

通常有巡邏的遊泳海灘都有：

- 救生員和救護員在場
- 海濱沙灘上有紅色和黃色的旗幟各兩面
- 旗幟標示著在旗幟間的區域遊泳是安全的。

只有在有旗幟的情況下禁止吸煙。

標志

當地市政可能會在巡邏海灘豎立或擺放標志，以標示現在巡邏海灘上旗幟之間的區域禁止吸煙。

執行

- 當地政府對海灘禁煙的執行負有主要責任。
- 新法規允許當地市政指派環境衛生員或額外人員來協助執行，例如巡邏隊。
- 志願救生員沒有執行權力。

需要強調的是這一法規獲得了絕大部分公眾的支持，並且基于以往經驗，我們希望大部分西澳的民眾遵守這一法規。

罰款

如果在旗幟之間違法吸煙，責任人有可能獲得一下罰款：

- | | |
|------------|--------|
| ■ 法庭判處最高罰款 | \$1000 |
| ■ 罰款單 | \$200 |

欲知更多詳情，請聯系煙草控制部：

電話： 1300 784 892

郵箱： tcb@health.wa.gov.au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actsheet has been produced as a guide only.
To view the full details in the relevant Tobacco Control legislation,
visit www.health.wa.gov.au/tobaccocontrol

